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天河区云涌工业东城中康达商务中心办公楼二楼报告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换届的议案》
同意选举余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余金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徐三善先生、徐三善先生、顾斌廷先生、韩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三善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三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顾斌廷先生、阮文红女士、沈洪涛女士、顾斌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顾斌廷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阮文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阮文红女士、沈洪涛女士、顾斌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阮文红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阮文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沈洪涛女士、阮文红女士、沙瀚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洪涛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波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斌先生、韩旭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斌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钟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爱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爱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肖小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简历

1.徐金波: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

截至目前,余金锋先生持有公司698,069,09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4.5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三善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浙江日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经理,浙江日化股份(集团)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院长,2010年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三善先生持有公司2,223,386股股票。徐三善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顾斌廷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学士,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厂长,广州月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顾斌廷先生持有公司2,895,074股股票。顾斌廷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阮文红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资源循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事务部、法务部、投资者关系。

截至目前,阮文红先生持有公司400,400股股票。韩旭先生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沈洪涛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黄埔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粤商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曾任中德有色(曾用名:中电)广东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德化、粤资本、海天铝业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增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阮文红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博士后,南京尔大大学(美国)高级访问学者,历任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阮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魏建辉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省先进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中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康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魏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沙瀚巍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北京化学工业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广东环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三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史利涛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分析检测中心主任、电解液事业部技术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宁德凯欣总经理、正极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分管设计部、总工办、正极前体事业部、正极材料事业部。

截至目前,史利涛先生持有公司72,075股股票。史利涛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黄娜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本科学历,法国IPAG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2006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企业管理室主任、质量保障部部长、黄埔工厂厂长、资源供应部部长、EHS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分管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EHS、质量保障、工程建设部及经办。

截至目前,黄娜女士持有公司146,000股股票。黄娜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张敬斌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无机化工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太原化工农药厂从事化验员工作;2000年1月—2008年1月,盖亚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2016年12月任公司审计部审计助理。现任公司审计室副经理。

截至目前,张敬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肖小翠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肖小翠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深圳大学法学专业,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2014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投资者关系专员及项目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肖小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肖小翠女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天赐材料(002709)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徐金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小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通讯方式如下:

姓名	职务
徐金锋	董事长
魏斌	董事会秘书
肖小翠	证券事务代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4

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前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创新: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兴创新: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6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创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鉴于股本数量出现上述变动,公司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调整后计划减持数量为不超过434,296股已回购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0	2026年3月31日
陈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3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3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3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3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3月31日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688,000股回购注销前占公司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0	2026年12月31日
陈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12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12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12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12月31日
林建明(减持主体之一)减持比例:0.12% V 减持持股5%以上股东	0	2026年12月31日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688,000股回购注销后占公司总股本444,489,843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操作;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披露前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可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兴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转股情况:“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开始转股,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未有“华兴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兴转债”累计计有人民币89,10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00,370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739%;

●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10,891,000元,占“华兴转债”发行总额的88.9614%。

一、可转债发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356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于2021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华兴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0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39.33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创新: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8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创新: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2年10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创新: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创新:《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创新: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注:1.“变动前转股数量”、“变动前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结果报告》中增持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5%整数倍的限制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变动后的数据。

注:2.“变动后转股比例”是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10,269,406,283股)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上述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注:3.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项分列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0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677,815,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64,212,30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642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322,185,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额的83.221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1,677,88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4,202,588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64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